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關連交易

有關設立投資基金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寧波舜鑫、舜宇浙江光學、以道投資及其他投資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發起設立V基金。V基金將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預期初始資金規模為人民幣290,000,000元。V基金的投資定位為光電、人工智能、先進製造、工業智能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公司。

葉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文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各權益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以道投資由權益董事合共擁有27.6%之權益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擁有72.4%之權益，故以道投資因身為權益董事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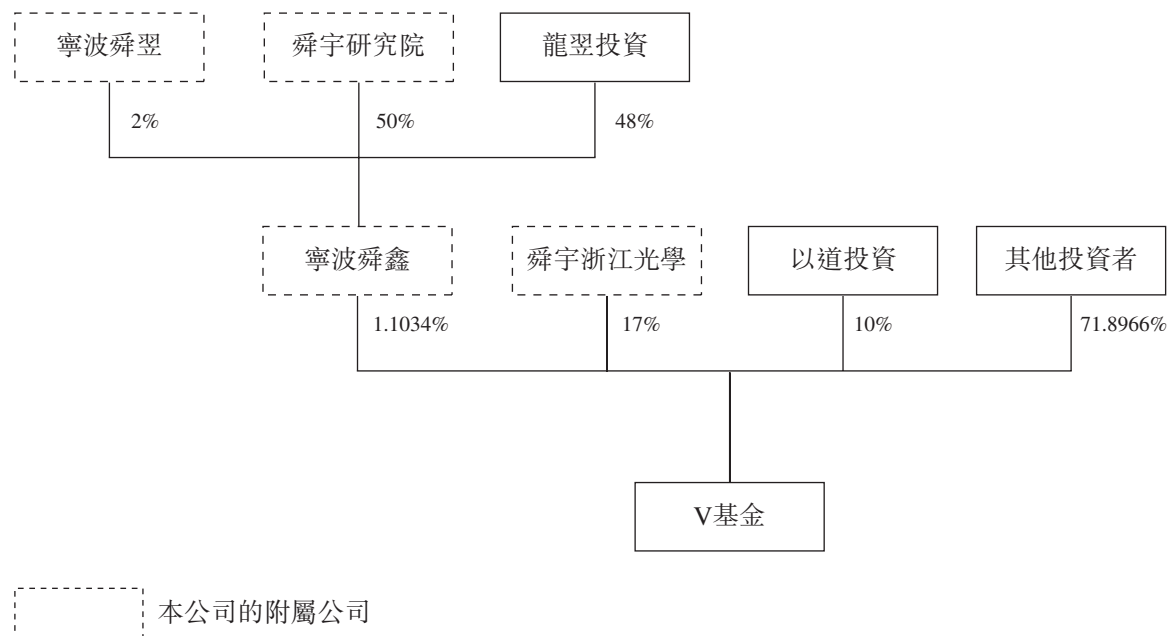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限合夥協議的各訂約方及各訂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V基金的投資活動涉及若干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V基金的基本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寧波舜鑫、舜宇浙江光學、以道投資及其他投資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發起設立V基金，架構如下：



基金規模： 向V基金作出的初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自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12個月內，普通合夥人可接受新投資者以V基金有限合夥人身份作出的後續投資。於有關後續投資（如有）後，向V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

投資者： 寧波舜鑫同意注資人民幣3,200,000元，於是次注資後，V基金應由寧波舜鑫擁有1.1034%權益；

舜宇浙江光學同意注資人民幣49,300,000元，於是次注資後，V基金應由舜宇浙江光學擁有17%權益；

以道投資同意注資人民幣29,000,000元，於是次注資後，V基金應由以道投資擁有10%權益；及

其他投資者同意注資人民幣208,500,000元，於是次注資後，V基金應由其他投資者擁有71.8966%權益。

V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寧波舜鑫。

V基金之有限合夥人：舜宇浙江光學、以道投資及其他投資者。

V基金之存續期：V基金之存續期為七年，包括投資期三年及退出期四年。V基金的存續期根據情況可延長兩年。

標的事項：

- (i) V基金定位：V基金的投資定位為光電、人工智能、先進製造、工業智能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公司；
- (ii) 投資目標：預計V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包括中國及海外的早期和成熟期項目；
- (iii) 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投資委員會將就投資的進入、退出及清算作出決定。投資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須所有成員達成一致。投資委員會的組成及機制將根據情況不時進行檢討及調整。

II. 訂約方的基本資料

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舜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舜鑫」、「普通合夥人」或「執行合夥人」）

寧波舜鑫為一家根據寧波舜翌（作為普通合夥人）、舜宇研究院及龍翌投資（均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設立V基金訂立的基金合夥管理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2.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舜宇浙江光學」）

舜宇浙江光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零件。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以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道投資」）

以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道投資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包括權益董事）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權益董事合共擁有本集團27.6%之權益。以道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4. V基金之其他投資者（「其他投資者」）

V基金有19名其他投資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II.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1.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V基金自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獲得營業執照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限合夥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則有限合夥協議將告失效，該協議各訂約方的義務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2. 代價

寧波舜鑫、舜宇浙江光學、以道投資及其他投資者作出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49,3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208,500,000元，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於普通合夥人根據適用監管規定開立投資及清算戶口後，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注資應於普通合夥人於其適時向各訂約方發出的注資通知中訂明的時間支付。

向V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乃由全體合夥人參考V基金的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釐定。

3.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限合夥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的同時落實。

進行建議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其相關產品。

V基金旨在於光電、人工智能、先進製造、工業智能及其他相關領域進行系統化投資。通過整合來自不同投資項目的資源，預期V基金將會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生成協同效應並實現投資價值。考慮到光電、人工智能、先進製造、工業智能及其他相關行業目前的商業前景，董事會認為參與V基金標誌著投資機遇。

鑒於上述裨益，董事會（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權益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葉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文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各權益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於以道投資由權益董事合共擁有27.6%之權益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擁有72.4%之權益，故以道投資因身為權益董事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V基金的投資活動涉及若干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權益董事」	指	葉先生、孫先生、王先生及王文鑒先生；
「龍翌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龍翌科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寧波舜鑫、舜宇浙江光學、以道投資及其他投資者就設立V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王文鑒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文杰先生；
「葉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
「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孫泐先生；
「寧波舜翌」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舜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舜宇研究院」	指	舜宇光學（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基金」	指	餘姚市陽明智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中國，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